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佳稜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anon102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8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8960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8960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
- 二、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

人事室 收文:114/10/07



1140004182

有附件

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

四、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三情形，得於3個月內申請依前開教育部函改敘，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另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及該部歷年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請各校依案附清查說明盤點貴屬教師是否具本案情形，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並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調查表編號1141002001）回報辦理情形。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